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48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　邱漢欽

　　連雅婷

被　　告　黃緯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明文規定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611元，係小額事件。又原告為法人，其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網路申請約定條款第14條合意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不適用合意管轄之約定。而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設籍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○00號；本院前曾囑託員警查訪被告有無確實居住在戶籍址，查訪未遇，該戶籍地無人居住，電訪戶長，稱被告目前居住在臺東，地址不詳等情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115年8月28日溪警分刑字第1150026256號函檢附之查訪紀錄表在卷可憑，被告顯現住居所不明。揆諸上開說明，

應認被告在中華民國之最後住所為，以此址視為其住所，故本件管轄法院應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蘇珍芬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王文心